公司代码:603256　　公司简称: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和科技	6032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新娥	王安梅
电话	021-38299688-6666	021-38299688-66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电子信箱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6,671,306.53	2,632,171,726.10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8,785,037.72	1,426,956,868.13	0.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7,691,490.48	288,230,277.20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526.77	-20,722,730.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6,822.44	-29,969,575.0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966.76	-44,489,996.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39	增加1.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24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7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远越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84	658,405,037	0	无	0
UNICORN ACE LIMITED	境外法人	3.27	28,805,220	0	无	0
SHARP TONE(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27	28,805,220	0	无	0
INTEGRITY LINK LIMITED	境外法人	2.81	24,690,190	0	无	0
朱彬	境内自然人	0.30	2,636,069	0	无	0
UBS AG	其他	0.28	2,436,900	0	无	0
李军胜	境内自然人	0.18	1,590,400	0	无	0
毛惠明	境内自然人	0.15	1,283,106	0	无	0
杜甫	境内自然人	0.14	1,193,045	0	无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1,186,3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越国际有限公司。远越国际与SHARP TONE,UNICORN ACE,INTEGRITY LINK 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毛惠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甫先生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其余4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以上4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其《第十三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统计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产量(万米)	2024年1-6月销售量(万米)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9,568.18	10,106.61	37,012.08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米)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元/米)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3.76	3.66	-2.66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年1-6月平均进价(元/Kg)	2024年1-6月平均进价(元/Kg)	变动比率(%)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	14.46	17.94	24.07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宏和科技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12:30—13:30

(二)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安梅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娟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为满足黄石宏和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就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徐芳仪女士、林蔚伦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4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毛嘉明

总经理:毛嘉明

独立董事:谢宜芳

财务负责人:黄郁佳

董事会秘书:邹新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至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邹新娥、王安梅

电话:021-38299688-6666

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章程修改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材料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销售自产产品,电子材料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基于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努力、热忱。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贸易或技术进出口,电子材料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努力、热忱。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销售自产产品,贸易或技术进出口;电子材料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1,149,020.52元人民币(说明: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15,000,000.00元,已实际借款人民币533,850,979.48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自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为满足黄石宏和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就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且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黄石宏和	100	66.58	481,149,020.52	400,000,000.00	25.33	1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108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如超过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15,000,000.00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29%,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增加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晨、钟静萱回避表决,该事项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3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该议案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4年度原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的金额随着市场需求的恢复需要进行调整,公司根据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采购交易的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原预计交易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增加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纱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8,033,787.97	22.40%	预计市场需求增加,采购量需要增加
	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的“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例”均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1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嘉昭

注册资本:14,100万美元

住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南路201号

经营范围:生产、开发玻璃纤维等制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10亿元

住址:中国台湾嘉义县新港乡中洋村工业区2-1号

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业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必成”)和台湾必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必成”)因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共同实际控制人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认为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为采购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昆山必成及台湾必成所生产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原纱,为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主要原材料,其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标准和生产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需要。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为满足黄石宏和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就上述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期限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晨女士、钟静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上海农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